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333,866.38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 43.63 万元，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 333,822.75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源于公司和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13.3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 亿元。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五、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产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天广、潘同文、邓磊

2023 年 4 月 10 日